

2024年度
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
单位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 9 月23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4-5
-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9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13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15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6-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20

第四部分 附件 21-33

第五部分 附表34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承担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政府和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区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政府和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管理工作。指导管理社区

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8、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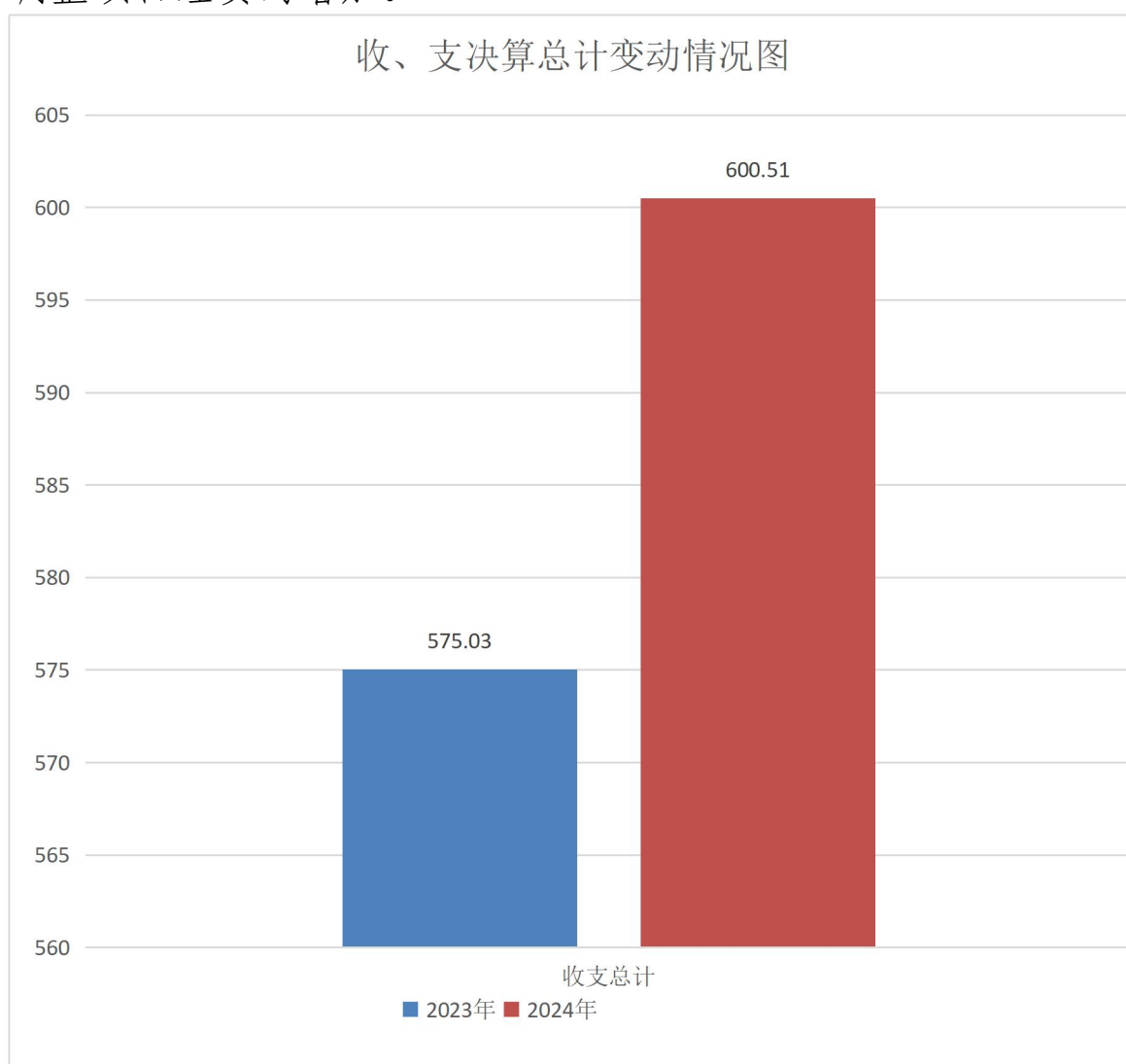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是行政单位。下设股室5个：办公室、依法治区秘书股、公共法律服务股、社区矫正管理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二级机构1个：法律援助中心。派出机构5个：永和司法所、和平司法所、金河司法所、共安司法所、永胜司法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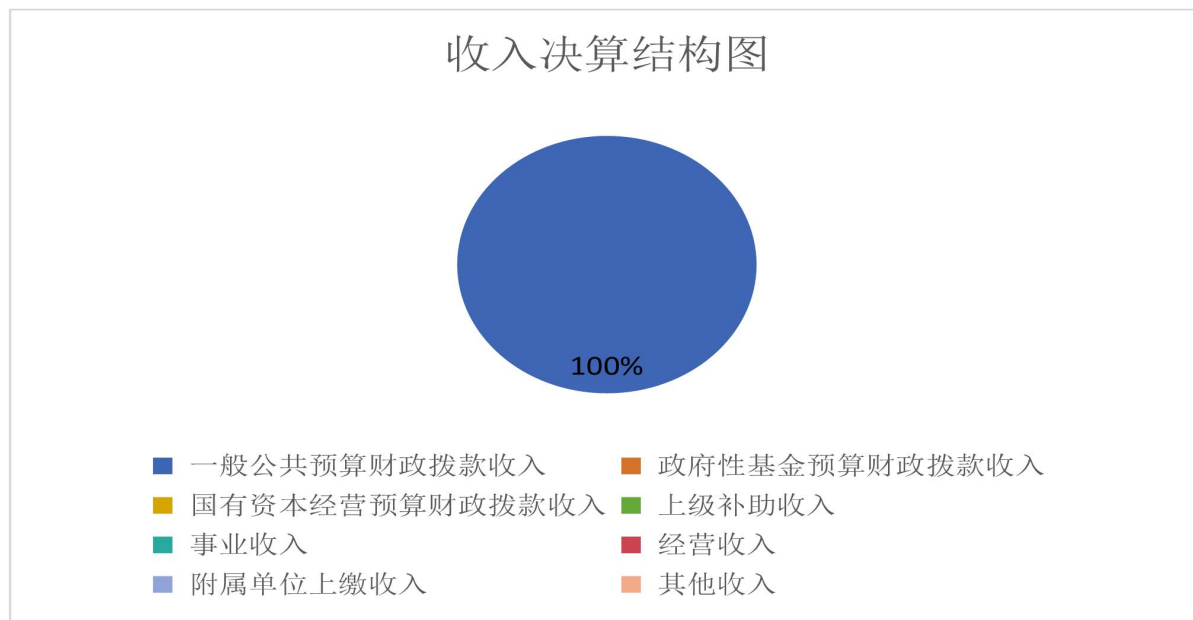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收、支总计600.5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25.48万元，增长4.43%。主要变动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项目经费的增加。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00.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0.5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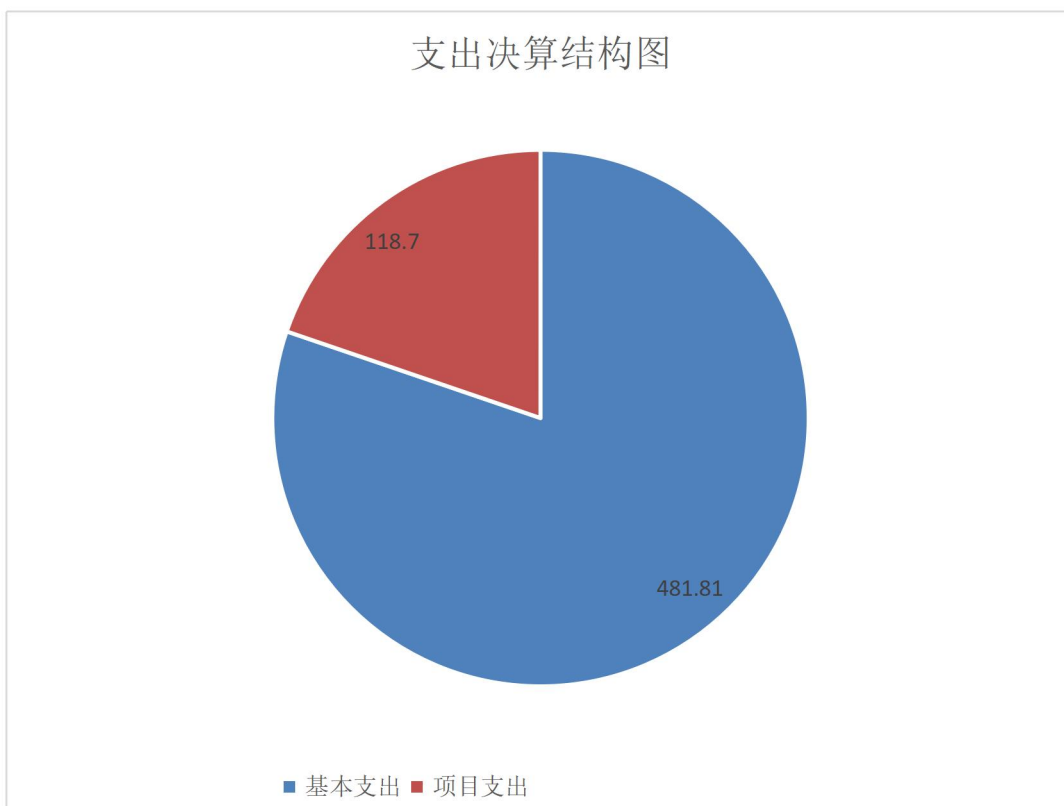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00.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1.81万元，占80.23%；项目支出118.7万元，占19.7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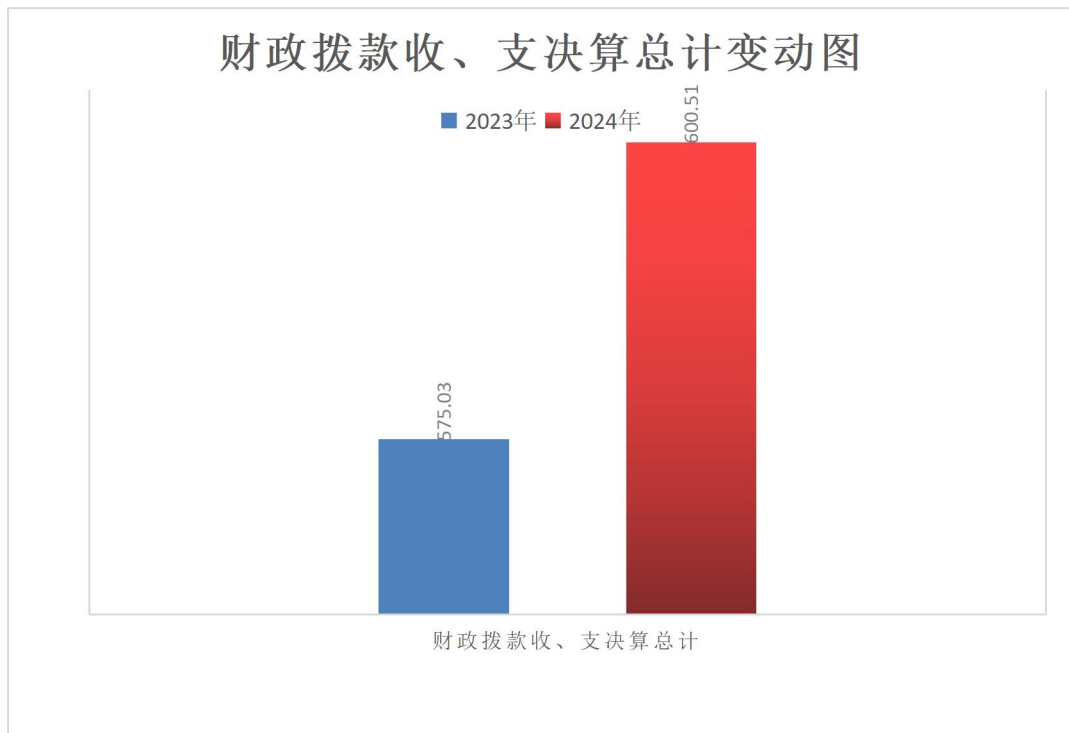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4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00.5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25.48万元，增长4.43%。主要变动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项目经费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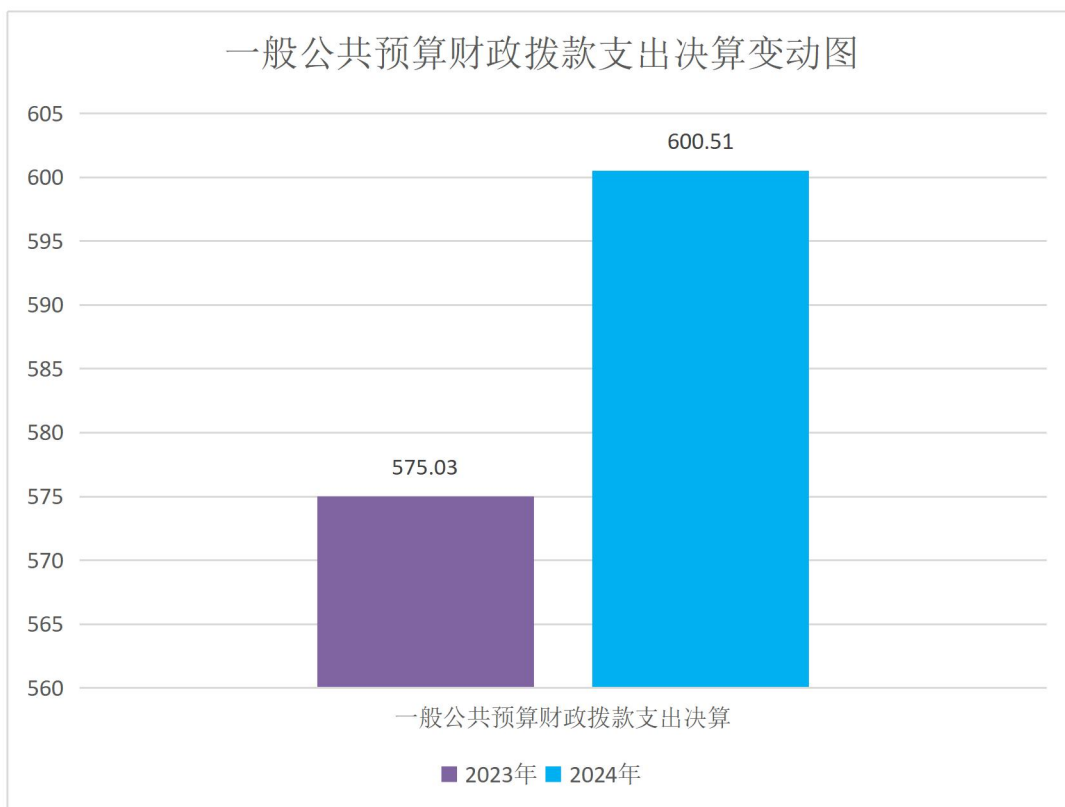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0.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48万元，增长4.43%。主要变动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项目经费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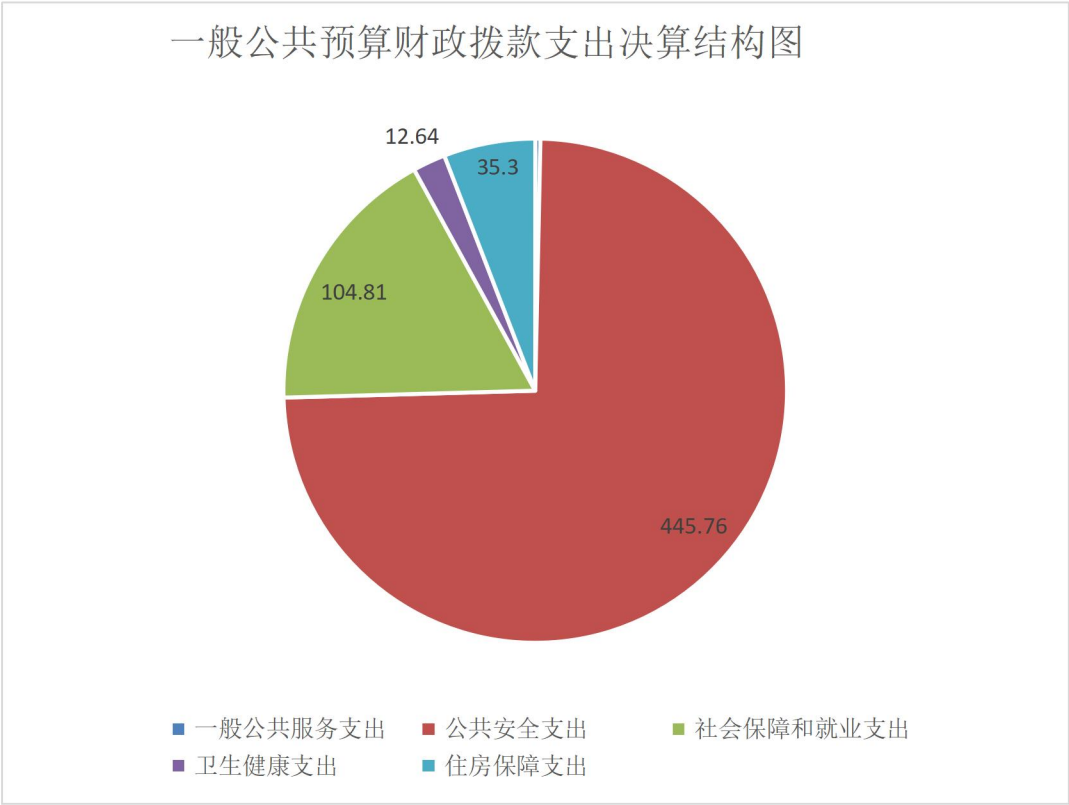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0.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万元，占0.33%；公共安全支出445.76万元，占74.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81万元，占17.45%；卫生健康支出12.64万元，占2.1%；住房保障支出35.3万元，占5.88%。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00.5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决算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
-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64.31万元，完成预算100%。
-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9.73万元，完成预算数100%。
-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

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数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完成预算数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7.53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58万元，完成预算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预算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支出决算为3.8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69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02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算数为1.62万元，完成预算数100%。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5.3万元，完成预算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和财决08表，仅罗列本部门

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81.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5.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46.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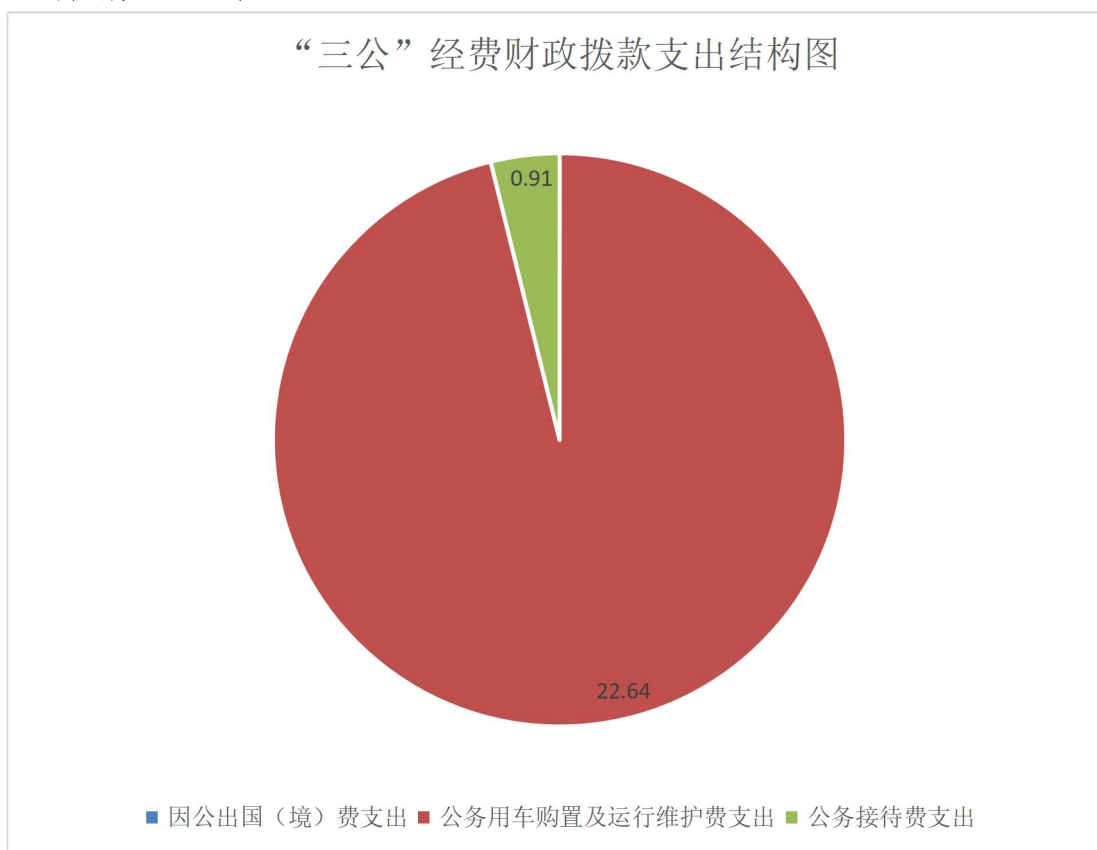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3.55万元，完成预算95.57%；较上年增加21.01万元，增长826.45%，原因是今年增加了车辆的购置费。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2.64万元，占96.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1万元，占3.86%。具体情况如下：



(图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6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21.07万元，增长1342.04%。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执法车的购买。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1.75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1辆、金额21.75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0。截至2024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89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工作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1万元，完成预算4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06万元，下降6.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106人次，共计支出0.91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48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0.27万元，下降0.58%，主要原因是将公用经费调剂到伙食补助费中使用。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保障使用。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

罗列车辆情况。)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依法治区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联合会用于残疾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是工伤保险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以附件形式

上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